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474號

聲 請 人 王文喜

代 理 人 蕭俊龍律師

相 對 人 王聖豪

關 係 人 王文桔

上列當事人間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王聖豪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王文喜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王文桔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聲請人之子，相對人為瘖啞人士，因罹患精神疾病思覺失調症，致其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依法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指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關係人王文桔即相對人之伯父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並提出同意書、親屬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關係人王文桔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（一）證據：

1、親屬系統表及戶籍謄本。

2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司法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3、同意書、精神鑑定調查筆錄及訊問筆錄：關係人王文桔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意指定其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1 (二) 相對人因罹患思覺失調症，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  
02 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完全不能，准依聲請對相對人  
03 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認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符合受監護  
04 宣告人之最佳利益，另指定關係人王文桔為會同開具財產  
05 清冊之人。

06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 
08 家事法庭 法官 邱玉汝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11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 
13 書記官 溫婷雅